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河南伯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艳红 联系方式及电话 18317660917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舞钢市民政局
单位类型 行政机关 企业规模 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0375-8122116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6年6月9日起2027年6月8日止。

二、派遣流程

- 1、乙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提出用工需求计划，交甲方办理。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招聘人员或乙方自行选择合适人选，再推荐给甲方，经双方考核后，确定合格的录用人员。
- 3、甲方按照规定办理人员录用手续，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往乙方。
- 4、乙方接收派遣员工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后，分配到相应的岗位工作。

三、派遣人数及期限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数量为13人，派遣期限为1年。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和被派遣员工同意，需要调整被派遣员工派遣岗位的，以乙方的调令为准，不再变更派遣协议。

四、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地点为舞钢市武功乡敬老院，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名称、岗位性质等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员工在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六、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1、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甲方

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形式为通过银行（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当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如因甲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影响员工享受保险待遇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由甲方代扣、代缴。

3、甲方应及时发放派遣至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4、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费用并敦促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的权利。

5、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协议所约定进行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6、员工因在乙方工作期间，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有责任及时救治，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依法为员工申报工伤待遇。

7、员工患病或非因工伤、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及相应的待遇。

8、甲方派遣至乙方的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且这种行为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派遣至乙方员工的工作情况，对员工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甲方提出纠正。

2、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培训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

安全卫生条件。

3、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协议所约定进行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拨付劳务派遣费用。

5、员工因在乙方工作期间，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有责任及时送伤者就医，并在事故发生后12个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为该员工申报工伤，以便该员工能够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6、员工患病或非因工伤、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及相应的待遇。

7、乙方在合作过程应保守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八、费用结算

(一) 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费用

劳务派遣费用=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费+其它

其中：

1、使用派遣员工必然发生的、基本的费用包括：

(1) 乙方按双方协商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

(2) 国家机关所征收的涉及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3) 其它相关的费用开支，包括退休、行政性收费等。

2、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为：99元（大写：玖拾玖元整）/人/月。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进行上浮时，经双方协商，服务费用应相应调整。

每月10号前，双方核算当月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 全部税费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协议期内,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发票后, 及时办理财务手续, 待财政拨款后 5 日内将派遣员工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遇节假日顺延, 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书支付上述费用,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九、协议的履行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 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 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乙方可以将其退回甲方。

3、员工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派遣期间, 乙方不得退回甲方, 派遣期限届满的, 应当续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十、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派遣员工在乙方的工作期限届满前, 乙方需继续留用的, 应在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与该员工续签合同; 乙方不继续留用的, 应在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为该员工办理解除、终止合同及社保转移等相关手续。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协议履行; 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3、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十一、其它约定

如员工在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已在乙方单位工作的，其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所产生的下列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1) 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福利待遇等争议；

(2) 因乙方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漏参社会保险等情况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以及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的争议。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

若甲乙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共同拟定的合同，并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同时或其后签订的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6年6月9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6年6月9日

